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6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赐材料	股票代码	0027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恒	卢小翠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	
电话	020-66608666	020-66608666	
电子信箱	ir@tinci.com	ir@tinc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09,500,811.92	7,028,730,109.87	1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0,942,286.52	267,900,543.30	96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7,472,781.70	234,603,380.29	1,09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234,077.00	409,143,054.97	-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1	0.14	90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1	0.14	90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0%	2.04%	增加12.9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64,855,139.76	26,926,733,976.62	1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283,637,330.34	17,851,651,235.87	13.6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徐金富	境内自然人	34.27%	698,668,092	524,001,069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1%	61,458,201	0	不适用	0
林飞	境内自然人	1.41%	28,811,072	0	不适用	0
徐金林	境内自然人	1.05%	21,417,832	0	不适用	0
李兴华	境内自然人	1.01%	20,641,861	0	不适用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14,623,96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86,139	0	不适用	0
吴臻南	境内自然人	0.52%	10,564,83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8,985,451	0	不适用	0
张广娜	境内自然人	0.34%	6,946,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金林为徐金富的弟弟、林飞为徐金富配偶之妹的配偶。上述股东基于个人意愿独立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未与徐金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也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计划;2、此外,未知其他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李兴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99,974股;吴臻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0,377,804股,张广娜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98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湖口县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9月6日向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单位浙江研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人岳敏、张春晖犯侵犯商业秘密罪。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作为被害单位于2026年1月12日收到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24)赣0402刑初253号】。根据刑事判决书载明,“本案审理中,被告单位浙江研一公司主动预缴8,000万元,用于赔偿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若本次判决生效条件达成,公司收到的赔偿金将计入公司“营业外收入”科目,体现为“非经常性损益”,将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本报告期内,九江天赐已收到上述赔偿款项8,000万元。

2、为深入推进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打造国际化资本运作平台,满足海外业务的持续发展需要和提质增效要求,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综合竞争实力,巩固行业地位,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9月22日、2026年3月27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材料。2026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985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8月20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4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6年半年度公司合计计提减值金额约为23,100.6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合理性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联席公司秘书及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按照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指引的建议,鉴于简雪良女士作为公司秘书的任职上市公司数量已超过最高任职数量,为最大程度响应联交所要求和保护公司利益,同意聘任侯沛文女士担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简雪良女士不再担任联席公司秘书。同意委任侯沛文女士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及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简雪良女士不再担任授权代表。

上述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项下的授权代表的委任,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正式生效。上述委任《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授权代表的聘任,自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铜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分析、评估并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对确实发生减值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2026年半年度合计计提减值金额23,100.6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	信用减值损失	15,202.82
2	资产减值准备	7,897.82
合计		23,100.6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准备

根据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合计15,202.82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公司通过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依据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2026年半年度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202.82万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2026年半年度公司对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71.88万元,主要是正极材料业务相关存货、部分低值易耗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原因为:(1)正极材料业务相关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受产品迭代导致品质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库存的磷酸铁存在减值迹象。(2)部分低值易耗品因库龄较长、后续流转的可能性较低,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该部分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历史数据测算生产成终端产品,以终端产品的相关市场售价情况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专项评估,依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结论,确认相关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其中在建工程减值101.80万元、固定资产减值22.14万元、无形资产减值2万元,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为: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估计可收回金额的,以该资产所属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资产组合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三、审议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23,100.64万元,影响公司利润总额23,100.64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末所有者权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8月1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碳酸锂、铜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无需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碳酸锂和铜期货品种。

2、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同时,因场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优势,公司拟同步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4、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6、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臆断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6-08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大力提升上市公司的可投性,让广大投资者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现针对行动方案的2026年上半年度举措进展说明如下:

一、专注主业,聚焦“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

公司坚定聚焦“一体化+全球化”的发展战略,稳步持续深化电解液上游产业链整合,同时横向发展正极材料、资源循环以及特种化学品等业务。2026年上半年,随着储能电池需求的快速爆发,公司持续聚焦新产品持续迭代和新市场新客户开拓,带动锂电池电解液销量的强劲增长,上半年电解液销量超44万吨,同比增长约41%,其中储能电池电解液销量同比增长超过100%。随着海外OEM工厂落地并放量,公司电解液境外客户销量迎来强劲增长,海外电解液销售额同比增长超过126%,并已实现核心客户全覆盖。

二、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能力。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61,390.34万元,占营业收入4.17%。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全球知识产权布局,通过PCT途径实现高效、低成本的国际专利申请,为后续产品和产能出海保驾护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PCT途径进行海外专利申请共计276件,其中有31件获得了国家授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专利申请数共1,613项,其中有749项专利获得授权。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健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体系,修订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

2026年上半年,公司积极落实证监会、深交所等最新监管要求,全面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在充分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及公司实际的基础上,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完善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绩效考核、薪酬发放、止付追索等内容,明确了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夯实公司治理基础。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完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优化选聘、空缺管理,完善配套履职保障机制。

四、信息披露透明,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信息披露持续保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持续完善公开、公平、透明、多维度的投资者沟通渠道,报告期内通过“互动易”平台、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专线、业绩说明会、券商策略会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积极沟通,提升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更好地传达公司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树立市场信心。公司已连续5年获深交所信息披露最高评级(A级)。

五、不忘根本,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通过开展现金分红与股份回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现金分红方面,公司积极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持续强化投资者回报。公司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通过多频次现金分红切实回馈股东,报告期内先后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2025年度权益分派及特别分红,分别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5元(含税)、2.0元(含税)、1.0元(含税),累计派发现金红利7.10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达52.15%。

2026年7月21日,控股股东徐金富先生提议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估中期分红金额共计为2.03亿元(含税)。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持续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88557 公司简称:兰剑智能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相关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兰剑智能	688557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新军	韩 梅
电话	0531-88876633-1981	0531-88876633-1981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19层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zhengquanbu@blueswords.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315,995,664.25	2,521,222,762.02	-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2,590,469.76	1,234,634,827.88	-0.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50,750,915.76	623,124,046.02	4.43
利润总额	40,676,925.42	39,581,061.00	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875,350.72	41,362,613.74	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83,372.33	29,231,112.30	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630,397.87	1,537,240.92	-22,258.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8	3.49	减少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7.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26	10.33	增加0.93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0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耀华	境内自然人	35.56	36,514,674	0	0	无	0
济南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09	6,251,869	0	0	无	0
上海拾南行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拾南上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6	3,450,000	0	0	无	0
段重行	境内自然人	3.34	3,430,364	0	0	无	0
蒋雅	境内自然人	1.82	1,867,152	0	0	无	0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4	1,781,598	0	0	无	0
周治平	境内自然人	1.56	1,600,005	0	0	无	0
张小艺	境内自然人	1.44	1,476,214	0	0	无	0
陈忠灵	境内自然人	1.12	1,152,973	0	0	无	0
吴耀宇	境内自然人	0.78	801,804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段重行与吴耀华、吴耀宇兄弟系母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1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6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0)。

(三)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关权益并办理授予登记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6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五)202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来源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上述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进行调整。

(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内容

1、“特别提示”之“二”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之“一、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之“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前后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20.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为每股20.2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0.2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此次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股票来源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事项。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